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江房金字〔2020〕47号

关于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 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5号）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江府函〔2018〕107号）和市统计局公布的有关数据，现就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和范围

即日起，单位和职工可以申请调整2020年度（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下同）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缴存比例。2020年度，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%，上限为12%。缴存单位和职工可在5%至12%区间内，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，职工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缴存比例。

（二）缴存基数。2020年度，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2019

年（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下同）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，且不能超过规定的限额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550元，上限为22241元。职工2019年月平均工资在上下限之间的，按实计缴，高于缴存基数上限的按缴存基数上限计缴。

三、调整要求

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核定缴存调整事项后，单位和职工应计算2020年度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与核定缴存额的差额，及时调整。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均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四舍五入。

（三）2020年1月1日后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不参加2020年度缴存基数调整。

四、调整方式

2020年7月27日起，缴存单位可到我市任一承办公积金缴存、提取业务银行网点（附件1）办理单位汇缴、个人账户设立、封存、启封、补缴、年度缴存调整、单位销户、单位账户信息变更、个人账户信息变更、同城转移、异地转移及账户合并等业务，开通网上业务、绑定付款账号登记。

缴存单位可以向承办公积金缴存业务银行网点申请开通网上业务（附件2）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jmgjj.jiangmen.cn:20624/wsyw>）申报单位汇缴、变更单位信息、办理个人账户设立、封存、启封、补缴、年度缴存调整、同城转移等业务、查询单位和个人缴存信息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批通过后，单位可通过整批主动汇缴、分批主动汇缴、

定期托收、单位主动托收等结算方式汇缴住房公积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缴存单位应当根据职工本人 2019 年月平均工资填报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人员汇缴变更清册》(附件 3)及时为职工办理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,并告知职工本人,接受职工监督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- 附件: 1. 承办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业务银行网点
2. 开通网上业务流程
3. 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人员汇缴变更清册》模板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部

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
